

稿科一第廳設建府政省北湖

廳長

之



事由

據呈報案財及縣別以有有部令致回，作同送審立以以辦理等情，指
令查核奉特種力代以，左轉送送審，仰遵辦由。

來文
字第

號
文
指

送達
機關

參議管理處

別類

附件

秘書長 科技股長 科技股員 辦事員

秦峰親

二四



中華民國二十六年

檔案 字第 號	去省建 一字第 25468 號	年 二月 九日 時封發	月 日 時蓋印	月 日 時校對	月 日 時繕寫	月 日 時判行	月 日 時核發	二月 四日 時擬稿	月 日 時交辦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25468

指令

字第

號

今湖北省象鼻山鐵礦管理處

廿年有廿日字第六二號呈件呈為本處職員甄別

著在表件，亦奉部令駁回，在案向無異議，茲於去年

呈准。設要職員任用送審，在未奉特種

辦法以前，應暫緩辦理，仰即遵查。

此令。

廳長何。



建

30

呈 處理管鑛鐵山鼻象省北湖

建設

第一科

文泰

呈為 本處 職員甄別審查表件，前奉部令駁回，應如何辦理，祈

鑒核示遵由。

在案奉特種辦法以前應暫緩送審

附

件

號

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

呈 仁字第 621 號

年 月 日

時到

96年2月2日(星期一) 17時

省建字第 25468 號

收土 字第

本年一月二十九日奉

鈞廳一月二十七日省建一字第二四七五零號訓令：抄發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暫行辦法，令仰

知照。等因；奉此，本廳遵辦，惟查接管卷內，
本處陳前經理楚伯於二十年六月四日奉

鈞廳讓字第六七零號訓令：奉

銓叙部令以
本處係屬營業機關，與普通官署不同，不適用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，應俟國營機關

另訂特種辦法後，再行辦理，原送表件發還。復經胡前處長忠民以此案前經部令駁回，應如何辦理，

呈奉

鈞廳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勇字第二五五號指令：應准從緩辦理。各等因在案，查此項特種辦法，迄

未奉發下處，所有
本處職員是否仍應按照普通官署送審之處？未奉明令規定，無從遵循，理合

備文呈請

鈞廳鑒核，伏乞

指令祇遵！

謹呈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伍

象鼻山鐵鑛管理處處長謝光達



中華民國

國

癸

年

一

月

五

日

32
中華民國



監校
印對
寫

柏華樓印

日